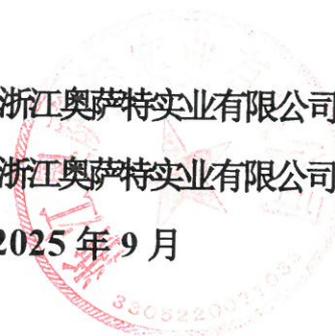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池德启

编制单位：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池德启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8367259301

传真：/

邮编：313102

地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  
路 688 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8367259301

传真：/

邮编：313102

地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  
路 6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6.10-2025.8.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23-2025.6.24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25%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li> <li>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li> <li>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li> <li>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 <li>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 </ol>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1.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湖长审改备【2024】54 号。
12.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6-117 号，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 1、废气

###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更 加严格 排放限 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注塑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60	/	/
		氨		2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注塑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橡胶密封圈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 放限值”	4.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5。

表 1-5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4）	0.3	≤1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号），厂址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 (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4、固废

#### (1) 环评要求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与环评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	4207.5
	COD <sub>Cr</sub>	0.17
	NH <sub>3</sub> -N	0.008
废气	VOCs	0.2236

备注：本项目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验收的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侧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688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2016年企业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200万套，该项目的环评《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200万套建设项目》于2016年11月28日在原长兴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号：长环改备[2016]117号），并于2018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噪声、固废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8]118号）。2021年对产品加工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升级后，产能由的200万台/年提高至260万台/年，该项目的环评《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11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环改备[2021]56号），并于2022年5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有项目情况见表2-1。

表 2-1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1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	长环改备 [2016]117 号	2016	已投产	已验收
2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湖长环改备 2021-56 号	2021	已投产	已验收

企业原有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522MA28C8K10H001Z）

企业现因发展需要，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100万元，现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并计划购置注塑机、干燥机、冷水机、振动焊接机、模温机、电脑版精密预成型注射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0-330522-04-02-137944。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5月2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5]31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

目前该项目已于2025年6月1日完成其他工艺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于6月10日和6月20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详见附件8），并于2025年6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2），证书编号：91330522MA28C8K10H001Z，本次验收为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时间为三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300d。实际工艺已完全实施，本次申请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汽车零部件	万套/年	120	120

备注：以上汽车零部件需配套塑胶密封圈，塑胶密封圈自行生产，因此本次新增2台橡胶注射机以提高塑胶密封圈产能，用于配套本次新增的120万套汽车零部件的产能。

###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2-2。

表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一致
2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	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	一致
3	主体工程	1#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注塑机区域内设数控高精度注塑机。1#生产车间内南侧注塑区，新增2台注塑机及配套设备，注塑机、干燥机、冷水机、模温机由东向西布设；在注塑区东侧为焊接区，新增1台振动焊接机；1#生产车间内西北角新增4台橡胶注射机。 2#车间位于厂区正北侧，为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密封圈的生产区，布置有油压机、电脑版精密预成型机、螺杆空气压缩机、开炼机、切条机	1#生产车间内南侧注塑区，新增2台注塑机及配套设备，注塑机、干燥机、冷水机、模温机由东向西布设；在注塑区东侧为焊接区，新增1台振动焊接机；1#生产车间内西北角新增2台橡胶注射机。	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	一致
		由市政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15t。	由市政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15t。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依托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依托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利用容量为 100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272.14 万 kWh。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利用容量为 100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270 万 kwh。	
6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①新增注塑机设备依托原环保设施处理，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并汇总至一套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摩擦焊接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④新增橡胶注射机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	①新增注塑机设备依托原环保设施处理，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并汇总至一套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摩擦焊接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④新增橡胶注射机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防治	①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水防治	①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一致
		固废防治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危废种类为废液压、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防治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②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危废种类为废液压、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6	总投资	1000 万元	8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 量	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MA80000III	2	2	0	汽车零部件 生产
2	干燥机	SCD-600U	2	2	0	
3	冷水机	SIC-15A	1	1	0	
4	振动焊接机	M624H	2	2	0	
5	模温机	TTW-1230B	2	2	0	
6	油压机	P-V-350-3RT-2-PCD	2	2	0	配套密封圈 生产
7	电脑版精密预成型机	ES-20P	1	1	0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1	0	
9	开炼机	XK-250	1	1	0	
10	切条机	800 型	1	1	0	
11	橡胶注射机	SE250	4	2	-2	
合计			135	133	-2	/

验收阶段橡胶注射机已进行自动化集成升级，生产设备加装自动送料组件，消除人工操作间隙，有效提升设备运行时间，现在 2 台橡胶注射机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表 2-4 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表

序号	配套关键设备	生产能 力 (t/min )	设备数 量(台)	日运行 时间(h)	设计年 生产天 数(d)	设备最 大生产 能力(吨/ 年)	有效生产能 力(%)	设计产 能(吨/ 年)	是否匹 配
1	注塑机	1	2	24	300	14400	83.33%	12000	是

备注：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每套零部件重量约 10kg，折合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0t

####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5年6月消耗量	预计全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物理性状	备注
1	PA6+GF30	t/a	1021	85	1020	袋装	固体颗粒	汽车零部件生产
2	PA66+GF33	t/a	380	30	360	袋装	固体颗粒	
3	铜件	万件/a	750	60	720	箱装	固态	
4	钢套	万件/a	750	60	720	箱装	固态	
5	配套零件	万套/a	380	30	360	箱装	固态	
6	氟橡胶	t/a	30	2	24	塑料薄膜或纸包裹	固态	密封圈生产
7	液压油	t/a	1	0.05	0.6	桶装	液态	设备养护
8	导热油	t/a	0.018	0.001	0.012	桶装	液态	模温机

①PA6+GF30：指 PA6 塑胶原料加 30%玻璃纤维。高强度，特殊热稳定，耐水解，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等。PA6 又名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熔点：210-220℃，分解温度：>300℃，闪点：>400，自燃温度：>450℃，物态：固体颗粒。

②PA66+GF33：指 PA66 塑胶原料加 33%玻璃纤维。在 PA66 尼龙本身具有的优良的耐磨性，耐冲击性，耐疲劳性等基础上，增强了 PA66 尼龙结构，即刚性。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g/cm)1.10-1.14，熔点：250-270℃，分解温度：>350℃，闪点：>400℃，自燃温度：>450℃，物态：固体颗粒。

③氟橡胶：是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具有耐高温、耐油、耐高真空及耐酸碱、耐多种化学药品的特点。氟橡胶在 250℃下可长期使用，300℃下短期使用。

④液压油：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高沸点矿物油及各种添加剂，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不溶于水，沸点>300℃。可燃，毒理性。

⑤导热油：导热油又称有机热载体或热介质油，是一种优良的传热介质，它具有高温低压的传热特点，且热效率高、传热均匀、温度控制准确，又有明显的节能效果。本项目使用长城牌 L-QB300 导热油（闪点 226℃），L-QB300 导热

油选用精制的窄馏分矿物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高氧化等多种添加剂精制而成,适用于最高温度不超过 300℃的强制或非强制循环的闭式传热系统。本产品无味、无毒、无腐蚀性,有良好的抗氧化性,在高温工作环境中热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导热油作为工业油传热介质具有以下特点:在几乎常压的条件下,可以获得很高的操作温度,即可以大大降低高温加热系统的操作压力和安全要求,提高了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可以在更宽的温度范围内满足不同温度加热、冷却的工艺需求,或在同一个系统中用同一种导热油同时实现高温加热和低温冷却的工艺要求。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一致。

#### (1) 汽车零部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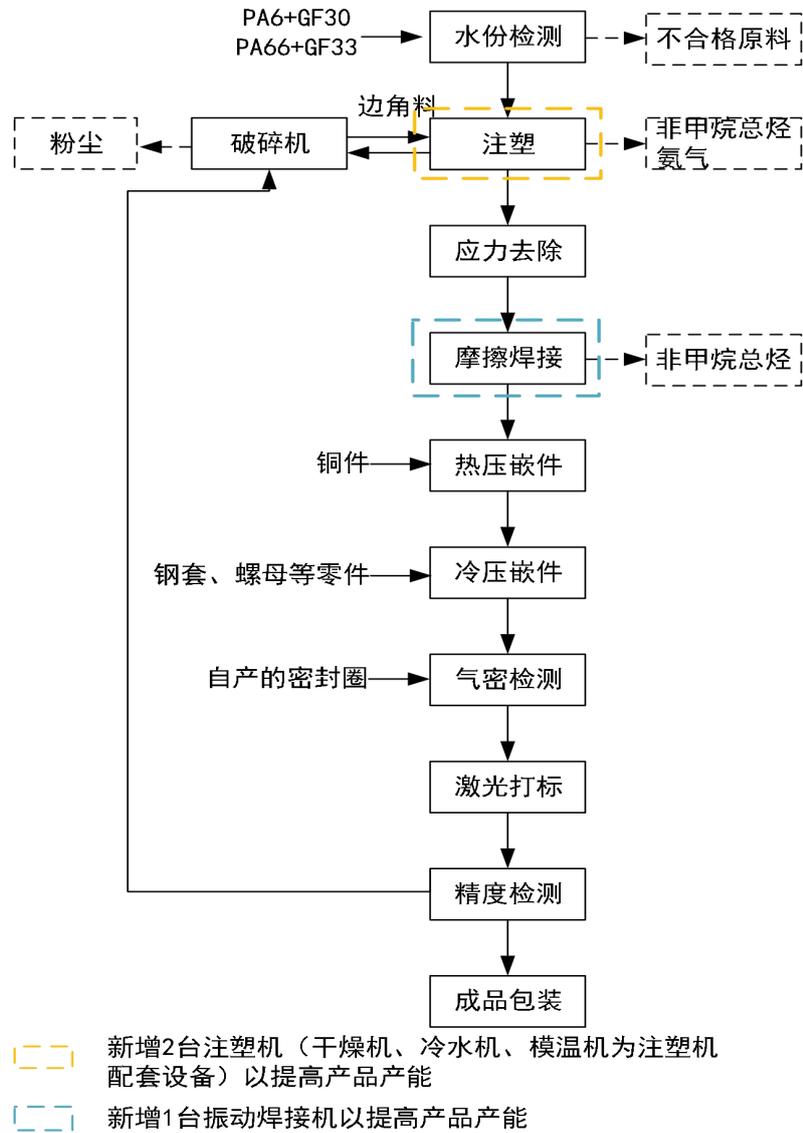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6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水份检测	塑料粒子先进行进厂检测（水份需低于 0.15%），不合格原料退回厂家。	不合格原料
2	注塑	先开启干燥机，对塑料原料进行干燥处理，去除水分，避免影响产品质量。接着启动冷水机，使冷水循环系统开始工作，为注塑机的冷却部件，如模具冷却回路等提供低温冷却水，确保设备在合适的温度下运行。最后开启模温机，根据模具和产品的要求，精确控制模具温度，使塑料在模具中能更好地成型，保证产品的尺寸精度和外观质量。这样的先后顺序有助于保障注塑工艺的稳定性 and 产品质量。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至 250℃ 左右使其熔融，经注塑机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氨气，修边产生边角料。	非甲烷总烃 氨气、边角料
3	应力去除	塑料件缓慢冷却到室温，以去除应力。	/
4	摩擦焊接	不同模具制造的塑料配件经摩擦焊接成所需规格。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5	热压嵌件	利用现有的热压机在 120℃ 工作温度下，将塑料件嵌入铜件中。未达到原料熔点及分解温度，不产生废气。	/
6	冷压嵌件	利用现有的冷压机将塑料件嵌入钢套中，同时用螺母等零件加以固定。	/
7	气密检测	将本厂生产的密封圈安装至半成品塑料配件上，随后针对组装完成的产品开展气密性检测，以此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
8	激光打标	采用激光打标机在钢套上打上标码。	/
9	精度检测	打完码的零部件送入检测室进行测试。该过程会检验出不合格品。	次品
10	破碎	少量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现有破碎机破碎后重新用于塑料件的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粉尘

(2) 配套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目前采用油压工艺生产橡胶密封圈，为提高密封圈产能，本项目新增2台橡胶注射机，并对原有设备进行保留。相较于原有的油压工艺，橡胶注射机在环保与设备先进性上展现出显著优势。

环保层面，橡胶注射机工作时，由于对温度、压力等参数的精准控制，能大幅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相比油压工艺，其对原料的利用更为充分，未成型的原料残留更少，且注射机内部的密闭结构设计，极大程度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有效降低了废气排放。

从设备先进性来看，橡胶注射机配备了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不仅能实现自动送料、精准计量，还可依据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实时调整注射压力、速度和温度等参数，确保每一个橡胶密封圈的生产过程都能达到最佳工艺状态。其模

具更换系统设计巧妙，操作简便快捷，可快速适配多种不同规格、结构的密封圈模具，极大提升了生产的灵活性与效率。同时，设备具备智能故障诊断功能，能及时检测设备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并进行预警与初步排查，大幅缩短设备停机维护时间，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助力企业高效提升密封圈产能。

新增橡胶注射机设备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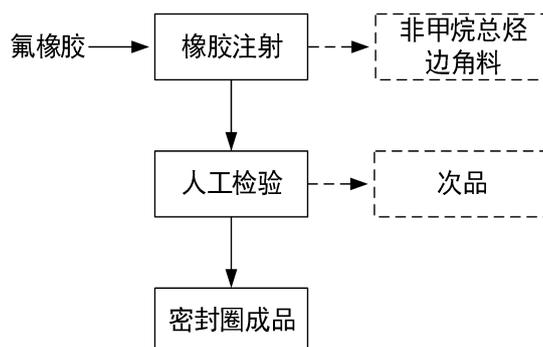


图2-2 配套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图（新增橡胶注射机工艺）（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7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橡胶注射成型	把氟橡胶条放入料斗，经送料装置进入 40℃左右的加热料筒，氟橡胶因良好流动性和可塑性成为熔体。注射装置以特定压力和速度，将氟橡胶熔体注入闭合模具型腔。模具设计针对橡胶密封圈成型需求，设有精准的密封圈型腔。型腔形状、尺寸与目标密封圈完全契合。熔体注入时，先沿主流道快速进入分流道，再均匀分散至各个密封圈型腔。在压力作用下，熔体填充型腔每个角落，精准塑造密封圈轮廓。保压阶段，压力持续作用，补偿氟橡胶冷却收缩，保压结束，氟橡胶冷却快速定型，从模具型腔脱模后，即得符合设计要求的橡胶密封圈。	非甲烷总烃 边角料
2	人工检验	采用人工对密封圈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外售。	次品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企业年产能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与环评审批一致，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企业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与环评审批一致，原辅料年使用量不变，不会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其他工艺废气采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与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无废水排放。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冷水机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对循环水水质要求不高，循环量为 600m<sup>3</sup>/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耗水率按循环水量的 2.5%计，则耗水量为 15t/a，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15t/a，水源为自来水。

#### 3.1.2 废气

#####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的温度控制在 250℃，小于 PA6 及 PA66 塑料的分解温度（300℃/350℃以上），因此注塑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主要为单体物质氨及非甲烷总烃挥发。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注塑机实现密闭化，常闭面采用隔板围挡，常开面采用软帘阻隔，并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的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摩擦焊接废气

摩擦焊接采用超声波摩擦的方式产生热量，在用于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的焊接工艺中，焊接温度通常维持在 200℃至 300℃之间。该焊接方法主要用于两个塑料组件的两端连接，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其焊接部位通常是进气歧管与连接法兰处，接触面积大约在 2-5 平方厘米左右；对于气缸盖罩电机配件，焊接点多在电机安装支架与罩体的连接处，接触面积一般在 1-3 平方厘米左右。由于焊接仅发生在这些特定的局部区域，接触面积相较于整个零部件而言极小。在此

过程中，仅有微量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正是因为接触面积小，参与焊接反应的塑料材料量少，相应地受热挥发产生的废气量也极为有限。环评阶段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3）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机为中碎机，物料自上部给料口入机后，经高速运转的锤头的打击、冲击、剪切、研磨作用而破碎。主要是注塑修边后的边角料、检验过程的次品，故破碎过程粉尘的产生量较少，且破碎机密闭运行，仅在出料时有少量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4）橡胶注射废气

本项目密封圈生产属于橡胶制品生产，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橡胶制品行业的排放系数，本项目为氟橡胶，压延工序无对应值，为此选择其他类型胶种最大值选取，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59E-05\text{kg/kg}$ 。本项目新增 2 台橡胶注射机，扩建新增氟橡胶用量为  $10\text{t/a}$ ，则橡胶注射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 $<5\text{kg/a}$ ），因此橡胶注射废气本环评中不定量计算。橡胶注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5）恶臭

本项目塑料注塑的有机废气会形成恶臭。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可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来源主要是塑料注塑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和氨等。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车间恶臭等级在2级左右，厂区内为1级左右，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



图3-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3-2 有组织废气DA001流程图



图3-3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图3-4 排气管

###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2台注塑机、2台干燥机、1台冷水机、2台震动焊接机、2台模温机、2台橡胶注射机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5年6月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次品及边角料	加工、质检	一般固废	900-006-S17	1	0.05	0.6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是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0.04	0.48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是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0.4	0.03	0.36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4	废导热油	模温机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18	0.001	0.012		是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4	0.001	0.012		是
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8	0.0005	0.006		是
7	废活性炭	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5	0	5	处置	是

备注：本项目验收阶段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审批量预估。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房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	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	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
位置	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	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
面积	50 m <sup>2</sup>	15 m <sup>2</sup>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现企业实际未产生危险废物，实际折算危废年产生量按照环评阶段计算量为 5.45t/a，按照危废处置周期至少 1 季度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36t/a，企业现实

际设有一间 15 m<sup>2</sup>（贮存能力为 15t）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图3-5 危废暂存仓库



图3-5 危废暂存仓库标识标牌

###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

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原有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万元	依托原有，增加废气收集措施
	3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4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0 万元	依托原有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0 万元	依托原有
	6	风险	风险防范等	4 万元	新增风险防范
合计				10 万元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选址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根据环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 析天平 ES1035A,YQ18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氨	3 次/天, 检测 2 天。
G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2		
G3	厂界下风向 3		
G4	厂界下风向 4		
G5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dB(A)]	1 次/天, 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2025 年 6 月 23 日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83.33%
		2025 年 6 月 24 日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83.33%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5.06.24	2025.06.2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1	0.86
			第二次	0.90	0.86
			第三次	0.88	0.86
			第四次	0.93	0.85
			最高值	0.93	0.8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sup>3</sup> )	滤膜	第一次	283	250
			第二次	267	267
			第三次	233	217
			第四次	250	233
			最高值	283	267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20	0.21
			第二次	0.19	0.21
			第三次	0.20	0.21
			第四次	0.19	0.20
			最高值	0.20	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6	1.05
			第二次	1.06	1.07
			第三次	1.05	1.05
			第四次	1.03	1.08
			最高值	1.06	1.0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sup>3</sup> )	滤膜	第一次	500	583
			第二次	567	467
			第三次	550	433
			第四次	483	500
			最高值	567	583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41	0.42
			第二次	0.40	0.41
			第三次	0.41	0.43
			第四次	0.41	0.42
			最高值	0.41	0.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5	1.02
			第二次	1.08	1.05
			第三次	1.03	1.08
			第四次	1.08	1.04
			最高值	1.08	1.0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sup>3</sup> )	滤膜	第一次	583	567
			第二次	467	550
			第三次	550	517
			第四次	617	600
			最高值	617	60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40	0.41
			第二次	0.42	0.44

			第三次	0.42	0.44
			第四次	0.42	0.43
			最高值	0.42	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3	1.10
			第二次	1.08	1.08
			第三次	1.05	1.04
			第四次	1.06	1.07
			最高值	1.08	1.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sup>3</sup> )	滤膜	第一次	650	633
			第二次	433	617
			第三次	400	650
			第四次	467	583
			最高值	650	65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43	0.44
			第二次	0.41	0.42
			第三次	0.41	0.42
			第四次	0.42	0.44
			最高值	0.43	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6	1.20
			第二次	1.18	1.21
			第三次	1.17	1.17
			第四次	1.18	1.16
			平均值	1.17	1.18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6.23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4.7	25.1	25.6	24.7	26.3	26.9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8.5	17.6	19.1	18.5	18.3	1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5×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4.21×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4.1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8.53	10.3	10.9	2.19	2.18	2.2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9.91			2.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354	0.0406	0.0464	9.22×10 <sup>-3</sup>	9.03×10 <sup>-3</sup>	9.4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08			9.23×10 <sup>-3</sup>			
氨浓度	mg/m <sup>3</sup>	2.44	2.46	2.45	1.47	1.46	1.52	
氨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45			1.48			
氨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097	0.0104	6.19×10 <sup>-3</sup>	6.04×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1			6.19×10 <sup>-3</sup>			

表 7-4 注塑废气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6.23	2506Y143-气-001-201	10:21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724	977
	2506Y143-气-001-202	12:24		851	
	2506Y143-气-001-203	14:27		977	
	2506Y143-气-002-201	10:21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199	269
	2506Y143-气-002-202	12:23		229	
	2506Y143-气-002-203	14:26		269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6.2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5.8	25.9	25.9	27.5	27.4	27.3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8.5	18.4	18.1	18.3	18.2	18.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4×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4.10×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10.8	11.9	12.3	2.20	2.40	2.59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11.7			2.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47	0.0490	0.0498	9.09×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0.0106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79			9.84×10 <sup>-3</sup>			
氨浓度	mg/m <sup>3</sup>	2.48	2.50	2.49	1.52	1.50	1.55	
氨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49			1.52			
氨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103	0.0101	6.28×10 <sup>-3</sup>	6.15×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2			6.26×10 <sup>-3</sup>			

表 7-5 注塑废气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6.24	2506Y144-气-001-201	11:55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977	977
	2506Y144-气-001-202	13:58		724	
	2506Y144-气-001-203	16:00		851	
	2506Y144-气-002-201	11:55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269	309
	2506Y144-气-002-202	13:58		309	

2506Y144-气-002-203	15:59	229
--------------------	-------	-----

(3) 噪声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 6.23	09:54-09:56	设备噪声	53	22:03-22:05	设备噪声	44
厂界南 2#		10:01-10:03	设备噪声	53	22:07-22:09	设备噪声	44
厂界西 3#		10:07-10:09	设备噪声	54	22:12-22:14	设备噪声	47
厂界北 4#		10:14-10:16	设备噪声	54	22:18-22:20	设备噪声	47
厂界东 1#	2025.0 6.24	10:32-10:34	设备噪声	56	22:00-22:02	设备噪声	45
厂界南 2#		10:38-10:40	设备噪声	54	22:04-22:06	设备噪声	45
厂界西 3#		10:43-10:45	设备噪声	61	22:08-22:10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10:47-10:49	设备噪声	55	22:14-22:16	设备噪声	48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7。

表 7-7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本期核定排放 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 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量	4707.5	0	4707.5	符合
	COD <sub>Cr</sub>	0.17	0	0.17	符合
	NH <sub>3</sub> -N	0.008	0	0.008	符合
废气	VOCs	0.2236	0.136	0.138	符合

备注：①本次验收工艺达产，企业生产为三班制，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

**DA001：**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合并至一套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根据检测期间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平均排放速率为  $(9.23 \times 10^{-3} + 9.84 \times 10^{-3}) / 2 = 0.0095 \text{kg/h}$ ；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83.33%，VOCs 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5 \text{kg/h} \times 7200 \text{h} / 83.33\% = 0.082 \text{t}$ ；根据环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则 VOCs 折达产总排放量为  $0.082 \text{t} + 0.045 \text{t} = 0.127 \text{t}$ ，满足本期核定排放量 0.136t/a。

**DA002：**现有项目塑胶密封圈油压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本项目塑胶密封圈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根据《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塑胶密封圈油压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油压机全年运行时间为 4800h，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全厂排放量为  $0.127\text{t/a}+0.011\text{t/a}=0.138\text{t/a}$ 。

②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

(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注塑废气	VOCs	2025.06.23	9.91	2.21	77.70%
		2025.06.24	11.7	2.4	79.49%
	氨	2025.06.23	2.45	1.48	39.59%
		2025.06.24	2.49	1.52	38.96%
	臭气	2025.06.23	977	269	72.47%
		2025.06.24	977	309	68.37%

根据上表计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
废气防治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并汇总至现有的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摩擦焊接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橡胶注射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并汇总至现有的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摩擦焊接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橡胶注射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包装油桶、废机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液压、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设置危废暂存库，已派专人负责，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3、G1、G2、G3、G4 点位中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点位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限值。

### **8.1.3 总体结论**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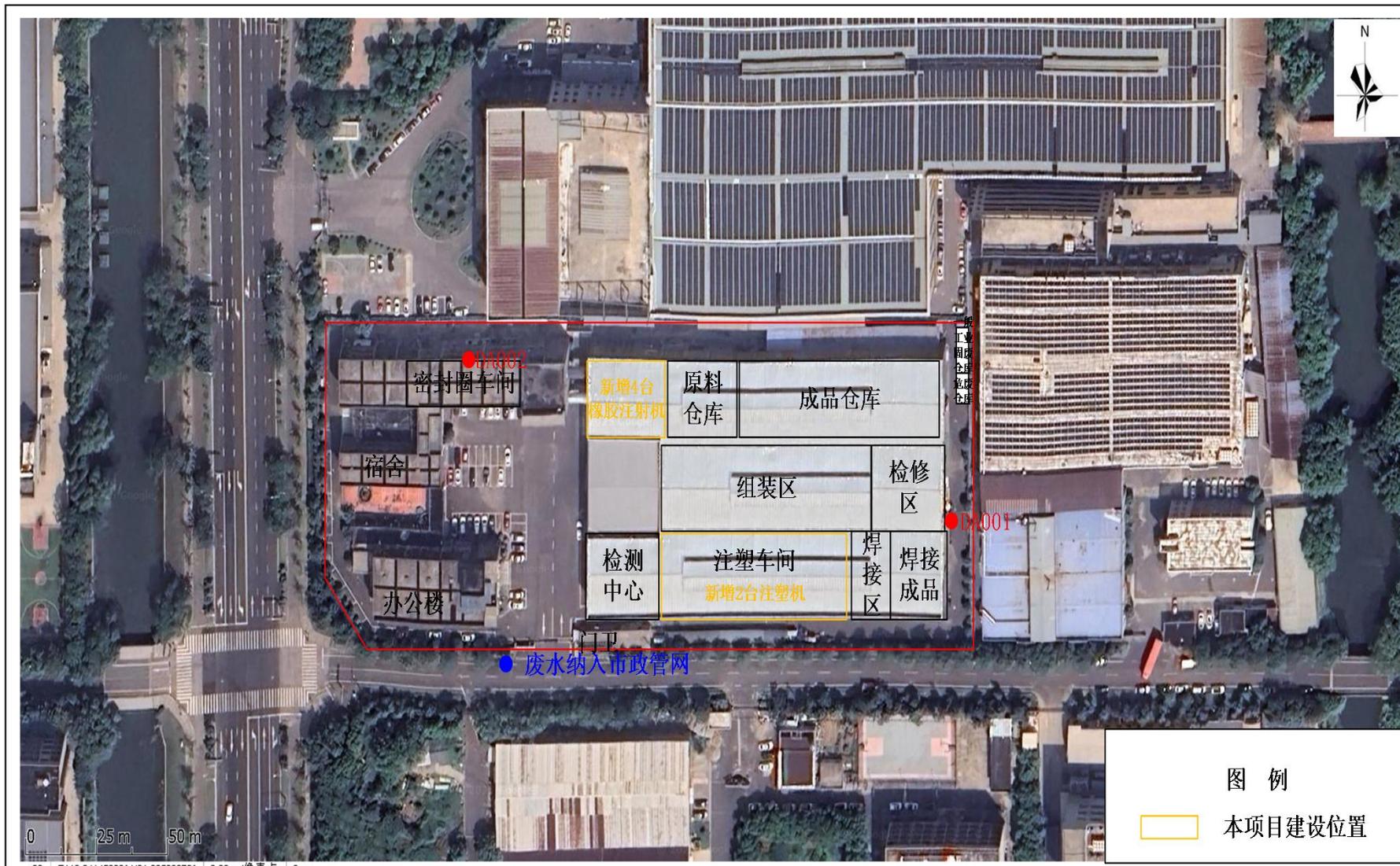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310-330522-04-02-137944		建设地点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扩建☐改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5]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8C8K10H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达到 83%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28C8K10H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7	0.136		0.138	0.223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5.27

项目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68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2000m <sup>2</sup> (约2.99亩)
建设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池德启
联系人	池德启	联系电话	18367259301
项目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2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摩擦焊接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橡胶注射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液压、废导热油、废油

		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36t/a	
<p>承诺：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及池德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及池德启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第  号</p>		

## 附件 2 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8C8K10H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8K10H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3日至2030年06月1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8K10H (1/1)

名 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池德启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5月05日至2066年05月04日止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部件、电机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橡塑制品、五金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机械设备租赁；水电安装(限上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2月1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u.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 危废处置利用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3	液态	吨桶	3000
2	废油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吨袋	3000
4	硒鼓、墨盒	900-299-12	0.05	固态	吨袋	3000
5	废电池、灯管	900-023-29	0.05	固态	吨袋	/
6	含切削液的废铜渣	900-006-09	2	固态	袋	4000
7	(以下空白)					

注：废电池、灯管不足 50 公斤按 50 公斤收取 8000 元，超出部分按每公斤 160 元收取。危废不足一吨按 3000 元/吨计算费用，超出部分按 3000 元/吨计算费用。

####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9231135508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邮编：313100

电话：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总

法人/委托代理人：孙伦

联系电话：13806840693

联系电话：15067227215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注：发号未开，未付款。>

2024.12.28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6.22	采样日期	2025.06.23,2025.06.24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6.23~2025.06.26
采样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陈王路 688 号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 天平 ES1035A,YQ18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5.06.24	2025.06.2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1	0.86
			第二次	0.90	0.86
			第三次	0.88	0.86
			第四次	0.93	0.85
			最高值	0.93	0.8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sup>3</sup> )	滤膜	第一次	283	250
			第二次	267	267
			第三次	233	217
			第四次	250	233
			最高值	283	267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20	0.21
			第二次	0.19	0.21
			第三次	0.20	0.21
			第四次	0.19	0.20
			最高值	0.20	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6	1.05
			第二次	1.06	1.07
			第三次	1.05	1.05
			第四次	1.03	1.08
			最高值	1.06	1.0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500	583
			第二次	567	467

	(ug/m <sup>3</sup> )		第三次	550	433	
			第四次	483	500	
			最高值	567	583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41	0.42	
			第二次	0.40	0.41	
			第三次	0.41	0.43	
			第四次	0.41	0.42	
			最高值	0.41	0.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5	1.02
				第二次	1.08	1.05
第三次				1.03	1.08	
第四次				1.08	1.04	
最高值				1.08	1.0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sup>3</sup> )		滤膜	第一次	583	567	
			第二次	467	550	
			第三次	550	517	
			第四次	617	600	
			最高值	617	60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40	0.41	
			第二次	0.42	0.44	
			第三次	0.42	0.44	
			第四次	0.42	0.43	
			最高值	0.42	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3	1.10
			第二次	1.08	1.08
			第三次	1.05	1.04
			第四次	1.06	1.07
			最高值	1.08	1.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sup>3</sup> )	滤膜	第一次	650	633
			第二次	433	617
			第三次	400	650
			第四次	467	583
			最高值	650	65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43	0.44
			第二次	0.41	0.42
			第三次	0.41	0.42
			第四次	0.42	0.44
			最高值	0.43	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6	1.20
			第二次	1.18	1.21
			第三次	1.17	1.17
			第四次	1.18	1.16
			平均值	1.17	1.18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6.23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7	25.1	25.6	24.7	26.3	26.9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8.5	17.6	19.1	18.5	18.3	1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5×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4.21×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4.1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8.53	10.3	10.9	2.19	2.18	2.2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9.91			2.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354	0.0406	0.0464	9.22×10 <sup>-3</sup>	9.03×10 <sup>-3</sup>	9.4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08			9.23×10 <sup>-3</sup>				
氨浓度	mg/m <sup>3</sup>	2.44	2.46	2.45	1.47	1.46	1.52		
氨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45			1.48				
氨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097	0.0104	6.19×10 <sup>-3</sup>	6.04×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1			6.19×10 <sup>-3</sup>				

表 3-1-2 DA001 注塑废气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6.23	2506Y143-气-001-201	10:21	DA001 注塑废气 进口	724	977
	2506Y143-气-001-202	12:24		851	
	2506Y143-气-001-203	14:27		977	
	2506Y143-气-002-201	10:21	DA001 注塑废气 出口	199	269
	2506Y143-气-002-202	12:23		229	
	2506Y143-气-002-203	14:26		269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6.2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8	25.9	25.9	27.5	27.4	27.3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8.5	18.4	18.1	18.3	18.2	18.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4×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4.10×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10.8	11.9	12.3	2.20	2.40	2.5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11.7			2.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47	0.0490	0.0498	9.09×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0.010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79						

氨浓度	mg/m <sup>3</sup>	2.48	2.50	2.49	1.52	1.50	1.55
氨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49			1.52		
氨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103	0.0101	6.28×10 <sup>-3</sup>	6.15×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2			6.26×10 <sup>-3</sup>		

表 3-2-2 DA001 注塑废气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6.24	2506Y144-气-001-201	11:55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977	977
	2506Y144-气-001-202	13:58		724	
	2506Y144-气-001-203	16:00		851	
	2506Y144-气-002-201	11:55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269	309
	2506Y144-气-002-202	13:58		309	
	2506Y144-气-002-203	15:59		229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6.23	09:54-09:56	设备噪声	53	22:03-22:05	设备噪声	44
厂界南 2#		10:01-10:03	设备噪声	53	22:07-22:09	设备噪声	44
厂界西 3#		10:07-10:09	设备噪声	54	22:12-22:14	设备噪声	47
厂界北 4#		10:14-10:16	设备噪声	54	22:18-22:20	设备噪声	47
厂界东 1#	2025.06.24	10:32-10:34	设备噪声	56	22:00-22:02	设备噪声	45
厂界南 2#		10:38-10:40	设备噪声	54	22:04-22:06	设备噪声	45
厂界西 3#		10:43-10:45	设备噪声	61	22:08-22:10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10:47-10:49	设备噪声	55	22:14-22:16	设备噪声	48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程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 附件

附件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6.23	10:21-11:21	阴	西北	1.7	23.0	100.8
	11:24-12:24	阴	西北	1.6	23.4	100.7
	12:26-13:26	阴	西北	2.0	23.5	100.6
	13:28-14:28	阴	西北	1.8	23.7	100.6
	22:03-22:20	阴	西	1.4	20.2	100.7
2025.06.24	09:31-10:31	阴	北	2.0	22.1	100.8
	10:33-11:33	阴	北	1.6	22.4	100.7
	11:36-12:36	阴	北	1.4	22.9	100.7
	12:38-13:38	阴	北	1.7	23.2	100.6
	22:00-22:16	阴	西北	1.5	20.2	100.8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由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为保证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已提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所有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况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工况及对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信息如下。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2025 年 6 月 23 日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83.33%
		2025 年 6 月 24 日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83.33%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所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附件 6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项目

####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联系人：姚德信

联系电话：18367259301

##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建设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池德启

联系电话: 18367259301



##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0522MA28C8K10H
法定代表人	池德启	联系电话	18367259301
联系人	池瑞	联系电话	1377432888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预案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5-12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 第一章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	执行情况
	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套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按照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完善了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完善了防渗漏措施，完善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完善废气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了废气检测口的设置。